

银川市兴庆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银兴人社发〔2024〕9号

关于聘用万英同志为兴庆区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的通知

兴庆区教育局：

根据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同意聘用万英同志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复函》（银人社函〔2024〕33号）精神，同意聘用万英同志为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（观湖校区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

以上人员聘用时间及工资待遇自2024年3月1日起计算。请单位凭此通知办理聘用人员控编增人、工资确定、工资拨付、社保登记等手续，并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及时与所招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24年3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